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2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依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有关规定，对海南海药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无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政治领导作用，管方向、重协调、促发展，突出政治功能、发挥组织优势、强化监督保障、做好协调服务，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建立党的

	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土特产品、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药用辅料、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医药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或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无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非关联交易，按下列权限进行审批：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非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50%以下的非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3、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非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事项： 1、事项内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日常经营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对内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置换；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2、决策权限：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非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以上—50%以下的非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非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事项的披露、审议及表决、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等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 （三）对外担保： 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见本款第5项）；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或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6、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 （三）对外担保： 1、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银行资信应在两A级以上。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的承担能力。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后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金额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的披露、审议及表决等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 （四）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该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重大关联交易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此类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 （四）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该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重大关联交易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此类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及表决、交易标的的评估或审计等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关于党委的一章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